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412號

原告即反訴 新速實業有限公司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許徐坤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逢律師

被告即反訴 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吳正發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2日上午9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提出(一)原告法定代理人許徐坤與王健發間全部相關完整之LINE通訊對話截圖截圖。(二)原告公司會計賴怡如與王健發間全部相關完整LINE通訊對話截圖。(三)原告108年7月2日民事準備狀暨答辯狀附原證六匯款單7紙原本。

三、原告法定代理人許徐坤本人應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到庭。

四、兩造應說明就卡拉OK機臺合作契約何時終止?並提出證據。

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黃聖筑